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及2016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秦英林、钱瑛、曹治年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不存在需回避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本年交易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备注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25%	22,577.05	7.87%	生猪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以内	33.62	88.40%	猪粪及沼渣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700万元以内	304.23	100.00%	冷冻肉

（三）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7,789.13	生猪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4.74	猪粪及沼渣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59.16	冷冻肉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3国道与默河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宫明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畜禽屠宰，肉食品加工销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龙大牧原 40%股权，秦英林任龙大牧原副董事长，曹治年任龙大牧原董事，钱瑛因与秦英林为夫妻关系而与龙大牧原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大牧原总资产 20,044.28 万元，负债总额 7,454.47 万元，净资产 12,589.82 万元。2015 年度龙大牧原实现营业收入 50,934.07 万元，净利润 226.36 万元。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二）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实业”）

公司住所：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法定代表人：钱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贰仟圆整

经营范围：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秦英林、钱瑛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2、关联关系说明

牧原实业持有公司16.29%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合计持有牧原实业10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牧原实业总资产 178,644.81 万元，负债总额 54,772.94 万元，净资产 123,871.87 万元。2015 年度牧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407.57 万元，净利润 7,879.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根据其经营状况及以前年度的履约情况分析，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1）交易协议期间：从2015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为期2年。

（2）交易方式：每次交付生猪，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制作交付清单，公司将

符合合同约定对的生猪转移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将其装上运输车。

(3) 定价原则：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结算方式：龙大牧原在生猪交付当日，根据实际过秤的生猪重量和双方根据交付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生猪单价计算价款，并将该款项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2、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1) 交易协议期间：从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为期3年。

(2) 交易方式：公司将猪粪及沼渣装载至牧原实业负责运输的车辆后，视为公司完成交付。

(3) 定价原则：猪粪、沼渣价格随市场行情而变化，具体依市场价格而定。

(4) 结算方式：牧原实业在每月结算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结算价款。

(5) 协议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

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5日